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2)

委任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段剛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段剛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段剛先生，現年 50 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秘書。段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加入本公司前，彼於多間上市公司任職，擁有豐富的企業財務及庫務管理經驗。段先生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一年期間，分別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稅務顧問，期後的十年間，段先生主要從事企業銀行、直接投資、收購合併，以及處理公司秘書等相關工作，分別出任副總裁及財務董事等要職。彼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六年，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在二零零九年十月再次加入本公司前，彼於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擔任中國投資顧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段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涵義，段先生在本公司授予的購股權中持有可認購本公司 6,100,000 股股份之個人權益。

段先生與本公司簽訂委聘函，據此，彼於本公司出任董事並無特定服務年期，除非任何一方提前三個月送達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段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年港幣 1,689,440 元(包括基本薪金及其他福利)，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段先生之酬金乃經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現行市場狀況，以及其資歷、經驗及職務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知悉有關段先生的委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任何其他事宜或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董事會謹此歡迎段先生的加入。

承董事會命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于汝民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于汝民先生、吳學民先生、戴延先生、白智生先生、張文利先生、王志勇先生、王衛東博士、段剛先生、張永銳先生*、陳清霞博士*、鄭漢鈞博士**、麥貴榮先生**、伍綺琴女士**、黃紹開先生**及陸海林博士**。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